

班级基金管理章程（草）

2007年5月10日

为鼓励并方便校友捐赠，规范管理班级基金，新创基金会受理班级基金管理业务，特制定本章程。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友新创基金会（筹），下文简称新创基金会。中国科大校友班级基金以下简称班级基金。

1. **总则：**班级基金旨在鼓励中国科大校友以班级为单位捐赠，保障班级基金安全合理使用。

2. **资金来源：**以中国科大校友班级（或类似团体）为单位的捐赠；班级基金包括受中国科大（海外）校友基金会（以下简称海外校友基金会）委托代管之班级基金。

3. **使用范围：**班级基金应用于奖励中国科大师生员工、提升中国科大教学科研质量之项目。班级基金可用（但不限）奖励优秀学生、资助在读贫困学生；奖励或资助教师之教学、科研活动。

4. **管理使用原则：**

4.1) **财务公开：**新创基金会承诺将包括班级基金在内的财务状况公开，公布年度财务报告，并进行独立财务审计。新创基金会账目与审计报告存放于秘书长，可供校友调阅监督；

4.2) **协调人：**设立班级基金的校友班级，应制定1名班级基金协调人，与新创基金会保持定期联络。新创基金会认为协调人代表校友班级。新创基金会定期通过班级基金协调人向校友班级通报班级基金收支状况；

4.3) 班级基金使用应遵守新创基金会章程，并经新创基金会执委会、班级基金协调人双方同意；

4.4) **代管原则：**受海外校友基金会代管之班级基金，须遵守海外校友基金会章程，并经其理事会同意。

5. **附则：**本章程之解释权归新创基金执委会。